



S&P LAW FIRM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 东城区 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3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电话 (Tel): 010-65288888 传真 (Fax): 010-85226989 网址 (Web): www.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古晓丹、王思研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披露了《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对会议召开的时间、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和说明。

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9:00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刚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股东柳杨、徐丽、齐笑梅、宋海洋未按公告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办理参会登记，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剩余六位股东按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 共计 6 人, 代表股份 581638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6046%, 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未发生对通知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1638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 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1638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1638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1638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1638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1638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1638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1638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宋焕政
宋焕政

古晓丹
古晓丹

王思研
王思研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